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琴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琴	否	1,200,000	3.57%	0.28%	2019-08-02	2020-08-12	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1,700,000	5.06%	0.40%	2019-08-01		
		900,000	2.68%	0.21%	2019-08-01		
合计		<b>3,800,000</b>	<b>11.30%</b>	<b>0.88%</b>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琴	33,614,308	7.81%	24,165,987	71.89%	5.62%	0	0.00%	0	0.00%
刘家芬	144,987	0.03%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759,295	7.84%	24,165,987	71.89%	5.62%	0	0.00%	0	0.00%
----	------------	-------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